

证券代码：830930 证券简称：天行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数码科技中心 1-1308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元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2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 2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47 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批准报出事宜，请董事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05）和《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和安排，并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马元生、马东生、张涛、刘娟、程清清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马元生女士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经核查，马东生先生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经核查，张涛女士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经核查，刘娟女士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经核查，程清清女士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提名宁维晓、徐娜娜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宁维晓先生为连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经核查，徐娜娜女士为新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霞孙道骋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马元生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24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东生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24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涛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24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娟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24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清清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24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宁维晓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24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娜娜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24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